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发〔2020〕2号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管理规定》，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6月23日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规范化 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市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办公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含分所）办公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天津市律师协会和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所辖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督导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和服务设施应当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使律师事务所办公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真正成为律师工作和服务的重要场所、党的思想宣传重要阵地和法治宣传的重要窗口。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展现积极向上的法律文化，其办公场所的布局和环境应当符合律师行业所具有的政治属性和律师行业所具备的专业属性。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应当满足执业律师、申请

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和行政人员办公所需的基本要求。律师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0 平方米。个人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合伙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律师事务所要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一般应使用商业性办公用房。确需使用住宅作为办公场所的，除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二）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应当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登记的住所一致。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定程序办理备案。

（三）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应对外悬挂标明律师事务所规范名称的牌匾。已经设立党组织的，还要加挂标明党组织规范名称的牌匾。

（四）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应当设置合理的功能分区，体现办公功能属性。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档案室（存放处）等，并悬挂规格统一、规范醒目的标牌。办公区和接待区尽量分开，接待区可以安装监控设备。安装监控设备的应妥善管理监控信息。设立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六有”标准设置党员活动室。

（五）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要有满足工作人员办公所需的办公桌椅、档案柜、办公设备（如复印机、打印机、电话、空调）等。

（六）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附有照片的执业律师信息（党员律师应按要求亮明身份）、律师服务收案程序、收费标准、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服务承诺、投诉监督电话等。公示内容要实时准确、形式要标准规范。

（七）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工作人员应衣冠整洁得体，可以佩戴律师事务所统一的标识胸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设计制作胸牌，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禁止性规定。标识胸牌可以印制律师身份、事务所职务和姓名，要体现律师行业的健康职业形象。

（八）律师事务所档案室或档案存放处应配备专用档案柜及防火、防潮设施，室内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办案卷宗及相关资料必须规范装订、统一归档，存放在律师事务所档案室或其他专门档案存放机构。

（九）律师事务所应配备保险柜等必要的安全保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律师事务所的印章、空白合同、空白介绍信、票据、贵重财物等，规范制定并严格遵守统一收案收费、利益冲突审查、用印签章、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十）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通过购买或租赁取得的，均

应产权明确、合法合规、无建筑安全隐患，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逃生指引牌等，确保符合安全性要求。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不得宣传违背党的方针路线、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思想和言论。

（二）不得宣传和举办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和活动，不得展示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艺术品和其他摆件。

（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在办公场所内摆放神龛和供奉佛像、神像等画像、塑像或与之有关的饰品，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法事、带有宗教色彩及性质以及其他与律师作为法治工作者身份不符的活动或仪式。不得宣传和播放带有明显宗教性质或者其他与律师行业不相符的文字、视频或音乐。

（四）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不得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或机构混用。除实施“一证多址”备案试点区域外，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违规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或其他临时办公场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五）不得做虚假承诺，不得进行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六）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

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律师事务所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合本规定的，由律师协会视情节轻重作以下相应处理：

（一）取消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参评相关奖项、入选相关资格的权利；

（二）将违反本规定的情形反馈给律师事务所主管机关，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重点督查内容和评价指标。

（三）对违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天津市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范的情形实施纪律处分。

（四）认为违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

第十条 本规定由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发布之日起施行。